

常州市新北区韶山路西侧、天河路南侧地块

考古发掘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2022年5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录

附录一 关于中国民主同盟的声明

附录二 中国民主同盟章程

（一）宗旨：本盟以团结全国民主人士，共同致力国家独立，民族解放，社会进步，人民幸福。

（二）组织：本盟实行民主集中制，由全体会员大会选举全国委员会，为全国最高权力机关。

（三）成员：凡具有中国国籍，拥护本盟宗旨，有参政能力之男女老幼，均可申请加入。

（四）经费：本盟经费由会员会费及社会捐助组成，实行民主管理，专款专用。

（五）活动：本盟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广泛的民主运动，宣传党的路线。

（六）纪律：本盟成员必须遵守盟章，服从组织，不得有损害盟誉及国家利益的行为。

（七）附则：本盟章程解释权归全国委员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八）修改：本盟章程的修改须经全国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并报全体会员大会批准。

（九）生效：本盟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其他：本盟章程未尽事宜，由全国委员会另行规定。

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实施方（乙方）：荆州博物馆

根据江苏省文物局《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委托函》（苏文物考函字[2021]5号）要求，及南京大学编制的《江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期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中的价值评估所述，判断在 I 地块东北部银杏树及周边长约 30 米，宽约 15 米区域存在古建筑基址，命名为古庙遗址，保护级别未定，占地面积约 450 平方米，埋藏深度在 1.4—1.6 米之间。由于考古勘探手段的局限性以及地下埋藏文物的复杂性和不可预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在该地块开发建设施工前，需对上述勘探发现的古庙遗址进行考古发掘。根据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和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的“金诚采公[2022]008 号”公开招标结果，由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乙方承担此次考古发掘工作项目。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韶山路西侧、天河路南侧地块考古发掘。
2. 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中部偏西（天河路以南、韶山路以西、飞龙西路以北、新孟河以东，具体范围详见附件红线图）。

二、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1. 考古发掘申报；
2. 出土文物修复、整理和研究；
3. 出土标本测试、鉴定；
4. 考古资料记录、档案整理；
5. 完成《考古发掘工作报告》，经相关文物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通过后，提供给甲方该报告纸质本（盖章）5 份、电子档 1 份；



三、工期及质量要求

1. 工期安排：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田野考古发掘工作，如遇不可抗力，可由双方协商适当顺延。在田野考古发掘结束后10日内编写完成《考古发掘工作报告》，及时提请省文物局验收。

2. 合同所称工作日，是指能够正常进行文物调查勘探的天数，雨、雪天（包括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等不适合考古发掘的时间除外。

3.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文物局相关验收标准。

四、工程费用的确定

经双方协商，合同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1200000.00元）。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考古发掘和文物迁移保护过程中的人工费、交通费、打印费、评审费、住宿费、餐费、工程机械、围挡、水电费等所有费用及税金。

五、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0%。

2. 《考古发掘工作报告》编制完成并提交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工作经费的100%。

六、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 负责组织相关交底工作，提供相关的地形图、红线图、建筑平面图及有关资料。
2. 提供考古发掘所需临时用地，并确保场地符合考古发掘工作进场要求。
3. 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4. 负责协调工程施工、当地街道及社区等单位，确保考古发掘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乙方职责：

1. 向国家文物局申请颁发此次考古发掘证照，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科学发掘，确保考古发掘工作质量和文物安全。
2. 自行配备现场发掘所需工具及设备。



3. 不得擅自向文物管理部门外的第三方告知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需严守保密制度。

4. 须安排项目负责人组织及协调现场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发掘服务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应对现场发掘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5. 项目管理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有关发掘工作的相关规定，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具有三年及以上的从业经验。

6. 如有重大发现（重要遗迹现象）或重要工作成果，须及时报告甲方，同时由乙方组织专家论证、鉴定（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

7. 田野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室内整理，编写发掘工作报告。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

2.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根据协议产生的会议纪要、通知、文件、任务书等书面材料应作为协议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协议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协议订立地点：常州新北区罗溪镇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协议订立时间：2022年5月24日



附件：发掘区域红线图

